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管 工作规范》等文件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协（学）会：

新修订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管工作规范》、《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规范》、《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拍卖活动监管工作规范》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管工作规范
2.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规范
3.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拍卖活动监管工作规范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管工作规范

为加强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能，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促进辖区广告行业诚信建设、行业自律，根据《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行政执法与行业自律并重原则，严厉查处对消费者人身权益和财产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虚假违法广告，坚持行政执法合法性与合理性的有机统一，通过规范与自律促进广告行业健康发展，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负责开展辖区广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查处违法经营广告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指导辖区广告业发展，拟订区域广告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辖区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各自辖区内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能，并配备广告监管工作指导员，负责监管资料的收集、汇总、装订和归档。

三、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一）开展区属媒体广告监测工作，按时上报广告监测统计报表；

（二）指导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广告日常监管和基础台账工

作；

（三）组织、指导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案件核审部门交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会审的广告案件，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审工作；

（四）组织辖区公益广告宣传工作；

（五）针对辖区广告条线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进行工作分析；

（六）开展调查研究，着力解决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七）开展培训宣传工作，增强广告监督管理干部的业务素质和监督管理能力；

（八）指导长宁区广告协会工作，推进广告行业自律；

（九）办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本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规范：

（一）建立完整的辖区内广告经营单位电子档案。走访指导广告经营单位，建立《广告经营单位走访工作台帐》。其中具有自有广告发布媒介的广告发布单位（含互联网）应当100%走访。100%采集广告统计重点单位的广告统计报表。

（二）开展辖区广告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工作台帐，对辖区内的户外、店堂、牌匾、印刷品等媒体发布的各类广告进行巡查，每月巡查不少于一次。

（三）查处辖区内虚假违法广告行为，规范广告行业市场经济

秩序；

（四）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五、广告经营单位走访工作台账：

（一）正确运用广告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辖区内所有类别的广告企业信息。要求熟练完成企业个案查询、企业分类查询、以及查询结果的数据导出等基本操作（对注册型企业，必须有实际的经营地址及联系电话）。

（二）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企业进行梳理，建立拥有广告发布媒体的广告发布单位名录。走访指导广告经营单位，其中拥有自有广告发布媒介的广告发布单位全年走访二次，走访率达100%。走访以行政指导为主，听取意见为辅，同时建立《广告经营单位走访工作台账》（每张走访表需企业盖章）。

（三）加强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确认的辖区内广告统计重点单位统计报表的发放和回收工作，每年二次确保报表回收率达到100%。

六、广告巡查管理台账：

（一）对辖区内的户外、店堂、牌匾、印刷品等媒体发布的各类广告进行巡查，并按路段建档，每月巡查不少于二次。每次广告巡查工作结束后，要求及时填写《辖区广告巡查表》，记录当次广告巡查的情况并汇总成册。

（二）对巡查中发现的广告内容明显涉嫌违法的，要求及时发现并在发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置。在处理完毕后，将《行

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整改通知书》和《行政指导建议书》等归入当月巡查台账。

七、市场监督管理所应落实专人每天查看广告监督管理系统。对自行发现的违法广告按要求输入违法广告线索处理系统。对上级交派的各类违法广告线索（待办事务），在线索到达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签收和交办等环节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广告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线索处理流程。

八、执法大队广告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查处辖区内重大虚假违法广告行为，规范广告行业市场经济秩序。

九、本工作规范由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规范

为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进网络交易监管工作扎实深入开展，建立规范有序的网络交易秩序，推动本区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涉及监管职能的综合监管，严厉打击网络交易各类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交易公平有序的经营秩序。

二、局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科）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网络交易专项整治工作。

局属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各自辖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履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职能，设立网络交易专管员一名，负责监管工作的资料收集、情况汇总上报、装订和归档。

三、局属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配备至少一台性能较好的网络交易监管专用计算机，并开通互联网，同时配备打印机、传真机等相关器材，根据查处网络商品交易案件的需要，配备相应电子证据取证设备，以保障网络经营主体搜索建档、日常监管、执法

办案等工作的高效开展。

四、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科）监管工作规范：

（一）负责辖区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组织落实辖区网络商品交易市场主体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

（三）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对网络经营企业开展网上亮照监管工作

（四）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登陆“上海网络经济服务监管网”开展网上巡查工作。

（五）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运用系统提供的搜索引擎对网络经营企业进行搜索监测，

（六）组织开展网络交易专项整治工作。

（七）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查处网络交易违法经营行为，根据办案流程对涉及条线的案件进行会审。

（八）开展调查研究，着力解决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九）开展培训工作，增强监管干部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十）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管工作规范：

（一）辖区网络商品交易市场主体底数清，专人负责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定期更新维护工作。

(二) 监督检查辖区网络经营企业网上亮照工作，辖区网络经营企业网上亮照率符合上级规定要求。

(三) 依法通过“上海网络经济服务监管网”开展网上监督管理工作，并及时做好检查记录录入。

(四) 重点监督管理辖区网络经营主体开设的交易型网站(B2B、B2C、C2C等网络交易平台)。

(五) 重点监督检查网络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行为以及遵守《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六) 认真做好“上海网络经济服务监管网”监管系统各项监管工作，实现“以网管网”，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七) 依法查处网络交易违法经营行为，规范网络交易经济秩序。

(八) 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专项整治工作。

六、“上海网络经济服务监管网”监管系统监管工作规范：

(一) 系统操作。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管干部应详细了解“上海网络经济服务监管网”的各个组成模块及其功能，并能够熟练操作使用“上海网络经济服务监管网”开展网络经营主体经济户口数据导入、搜索、建档、巡查、办案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手段实现“以网管网”，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二) 系统维护。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管干部应妥善保管监管平台登录用户名及密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和内外网隔离规定，确保有关资料数据安全。做好网络监管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工

作，定期对进行清理杀毒，保持系统运行正常

（三）定期登录。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管干部在每个工作日至少登录“上海网络经济服务监管网”一次，查看上级通过系统发布的通知、通报、邮件等信息，及时处理有关业务和反馈有关情况。

（四）搜索监测。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管干部要运用系统提供的搜索引擎对辖区网络经营主体进行搜索监测，每月对新导入网络经营企业搜索一次，每3个月对以往导入的网络经营企业全部搜索一次。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搜索监测数据及时排查和录入建库。全面摸清辖区内网络经营主体的数量、类别、规模等情况。

（五）主体建档。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管干部要将通过上述途径收集的辖区内从事网络交易（服务）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网络商品交易和服务提供商、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电子支付、虚拟空间租用、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等）及时录入，在系统中建立网络经营主体档案（包括官网、平台、网页、网店等类型），准确、全面记录网站名称、网址、类型、IP地址、ICP/ISP许可证号、主办者、经营范围、服务器机房地址、经营地址（住所）、接入服务提供商、开办日期、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数据信息。

（六）数据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管干部要根据日常监管情况不断完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及时进行补充修正相关数据，网络经营主体发生变动的要及时予以更新，对新发现的尚未建档

的网络经营主体要及时录入，网站（网页）已关闭或停止使用的要及时注销，以确保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信息准确、完整、有效。

七、市场监督管理所网络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一）检查方式。采用网上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向检查与非定向检查相结合等方法，通过网页浏览、关键词搜索、现场检查、经济户口信息比对等途径，对辖区网络经营主体开展全面巡查，实施动态监管。

（二）检查重点。网络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是辖区网络经营主体开设的交易型网站（B2B、B2C、C2C等网络交易平台）、重点商品信息发布网站、发布商务信息较多的综合性信息网站以及其他需重点监管的网站（网页）

（三）检查内容。重点检查网络经营主体的资格、经营行为以及遵守《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四）检查记录。网络交易检查后，要在“上海网络经济服务监管网”监管信息系统中及时全面录入检查情况，根据需要截取有关页面制作成图片文件，作为检查结果附件上传。

（五）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网络经营主体相应做出行政指导、责令限期改正等处置措施，并加强后续跟踪回访检查。需要立案查处的，做好相关证据的采集工作，并按照规定报请立案查处。

（六）行政指导。通过建议、告诫、约谈等方式，积极督促指导辖区网络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经营资格审核登记、

自然人实名登记、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投诉处理、商品和服务信息检查监控、不良信息报告处理等制度，完善自律措施，规范经营行为。

（七）培育扶持。对辖区内重点网站建立定期联络制度，了解网站经营情况，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发挥职能优势，引导支持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培育行业门户网站，支持网络创业，促进辖区网络经营主体健康发展。

八、执法大队监管工作规范：

查处辖区重大网络交易违法经营行为，规范网络交易经济秩序。

九、本工作规范由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科）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活动监管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本区拍卖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拍卖活动监督管理，维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拍卖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涉及监管职能的综合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拍卖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拍卖市场公平有序的经营秩序。

二、局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拍卖市场主体和拍卖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区域拍卖工作专项检查。

局属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各自辖区拍卖监督管理工作，履行拍卖监督管理职能，并设专管员一名，负责监管工作的资料收集、情况汇总上报、装订和归档。

三、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监管工作规范：

（一）指导各市场监管所按照宽进严管的原则加强日常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拍卖企业的拍卖活动进行检查。

（二）进一步规范拍卖签约行为，防止企业利用格式合同减免自身责任，损害合同相对方的利益，维护拍卖市场秩序。

（三）指导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的拍卖日常监管台账记录。

（四）组织开展拍卖专项检查工作。

（五）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查处拍卖违法经营行为，根据办案流程对涉及拍卖违法的案件进行会审。

（六）开展调查研究，研讨加强拍卖监管对策措施，着力解决拍卖监督管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七）开展培训工作，使监管干部熟练掌握《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提升监管干部的专业素质和监管能力。

（八）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建立联动执法机制，规范企业诚信经营，处置突发事件。

（九）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管工作规范：

（一）辖区各类拍卖企业底数清，对已被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拍卖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企业，要督促其尽快办理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不得再从事拍卖活动，违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二）对辖区拍卖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拍卖企业的拍卖活动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拍卖企业提交的拍卖备案材料与企业的实际材料是否一致；拍卖成交后的实际履行情况与拍卖现场的竞标情况是否一致等。

（三）对辖区拍卖会加强监督管理。对重大拍卖活动、重要

拍卖标的、重点拍卖场次，进行现场监管，并做好监管记录，进一步落实拍卖活动监管责任。

（四）突出重点监管。事前有投诉举报的拍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举行的拍卖，应实施现场监管。

（五）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认真处理拍卖投诉举报，及时解决拍卖纠纷，杜绝集体上访、反复上访事件的发生。

（六）依法查处各类拍卖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恶意串通、知假拍假，虚假宣传误导竞买人等违法拍卖行为。

（七）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专项整治工作。

五、执法大队监管工作规范：

根据区局指派处置辖区拍卖活动重大应急事件，查处拍卖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拍卖活动经济秩序。

六、本工作规范由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负责解释，至下发之日起施行。